

#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食品添加剂销售标识通用标准

**C O D E X   S T A N   1 0 7 - 1 9 8 1**

1981年通过。2016年修订。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零售或其他销售方式时的标识，包括出售给用于商业目的的餐饮企业和食品制造商。该标准同样适用于食品“加工助剂”；任何提及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均包括食品加工助剂。

## 2 术语定义

就本标准而言：

- (a) **食品添加剂 (food additive)**：是指无论其是否具有营养价值，其本身通常不作为食品，也不作为食品中常见配料的任何物质。在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原因是出于生产、加工、制备、处理、包装、打包、运输或贮藏食品技术上（包括感官上）的考虑，或希望该物质或其副产品（直接或间接）合理地成为食品的组分或改变食品的特性。该术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而添加的物质、或氯化钠；
- (b) **加工助剂 (processing aid)**：是指一种物质或材料，不包括设备和器具；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但在食品原料、食品或其配料的处理或加工过程中，为实现某种特定工艺目的而特意使用，可能会在成品中带来无法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 (c) **污染物 (contaminant)**：是指任何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由于在食品生产（包括作物栽培、畜牧生产和兽医用药等活动）、制造、加工、制备、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贮藏过程中或因环境污染而进入食品中的任何物质；
- (d) **标签 (label)**：是指包括在包装容器上书写的文字、模刻的图案、印刷物、标记、压印的花纹、图形图章或附在其中的任一标牌、商标、标识、图示或其他描述性的材料；
- (e) **标识 (labelling)**：包括标签以及食品添加剂所附随的、其内容与添加剂有关的任何文字、标记或图形材料。该术语不包括账单、发票以及其他类似材料；
- (f) **包装容器 (container)**：是指食品添加剂单独销售时任何形式的包装物，无论是密封式或非密封式包装，并且包括其包装材料；
- (g) **配料 (ingredient)**：是指在食品制造或制备过程中使用且存在于成品中的任何物质，食品添加剂除外。
- (h) **零售 (sale by retail)**：是指向非转售者的销售，但不包括出售给饮食业经营者用于其饮食制作生意，或销售给制造商用于其商业制作活动。

### 3 一般原则

食品添加剂<sup>1</sup>标签或标识上的表述或说明不得采用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其他可能对添加剂特性产生错误印象的方式。

食品添加剂标签或标识上的表述和说明，均不应直接或间接地采用词句、图示或其他方式提及或暗指其他物质，以免导致添加剂与其混淆，使购买者或消费者认为添加剂与该物质有关或源自该物质；但“X 香味”一词可用于形容再现“X”香味，但并非衍生于该物质。

### 4 食品添加剂零售预包装强制性标识

在零售时，所有食品添加剂的标签应按本节第 4.1 条至第 4.5 条的要求提供必要信息，适用于所附标识的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详细资料

- a. 每一添加剂的名称均应列出。名称应具体而非通用，并应表明该添加剂的真实属性。如该名称在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清单已列为食品添加剂，就应使用该名称。其他情况下，应列出其通用或常用名称；若名称均不存在，应采用适当的描述性名称。
- b. 如果其中含有两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应以清单形式列出所有名称。清单应按每一种添加剂占包装容器内物质总重量的比例依次排列，重量比例最大的列在首位。如果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对其中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时具有数量限制，该添加剂的数量或比例就应予以说明。
- c. 对于食用香料混合物，不必给出混合物中每一种香料的名称。可采用通用术语“香料”，同时加以对感官特性的表述（如“苹果香料”）以及/或产品的来源。在表明产品来源时，通用术语可采用限定性词语，如依据 CAC/GL 66-2008，对天然香料采用“天然”一词；对合成香料采用“人工”一词，或酌情组合采用这些措辞。
- d. 对于货架期不能超过 18 个月食品添加剂，必须标明截止使用日期，如：“保存期截止至……”
- e. “用于食品”的标注或其他相似含义的说明应出现在标签的显著位置上。
- f. 如配料是食品制备的一部分，应在配料清单中以比例递减的顺序加以标示。类别名称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第 4.2.3.1 条列出的配料，应以适用的类别名标注；但是，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第 4.2.1.4 条列为已知可致敏的食品或配料除外。

---

<sup>1</sup> 该术语包括“加工助剂”（参阅“范围”部分）

## 4.2 保存和使用介绍

应提供有关食品添加剂保存方式和在食品中使用方法的充分信息。

## 4.3 净含量

按照食品添加剂销售所在国家的要求，应以公制（国际单位制）、英国常衡制或采用这两种的度量衡制加以表示。表示方式如下：

- (a) 液体食品添加剂，以体积或重量表示；
- (b) 固体食品添加剂，除片剂方式出售之外，均以重量表示；
- (c) 半固体或黏性食品添加剂，以重量或体积表示；
- (d) 以片剂形式出售的食品添加剂，以重量和包装内片剂数目一起表示。

## 4.4 名称和地址

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商、包装商、分销商、进口商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均应标注。

## 4.5 原产国

- (a) 如不标注原产国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或欺骗，则应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国。
- (b) 当食品添加剂在另一国家经过加工并改变了其物理或化学性质，从事该加工的国家则应被视为原产国标注在标签上。

## 4.6 批次识别

每个包装容器都应标注用来识别生产厂家和批号的编码或文字。

## 5 食品添加剂非零售包装强制性标识

除零售外，其他所有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在标签上应按本节第 5.1 条至第 5.5 条的规定提供必要信息；若食品添加剂置于非零售的包装容器内且仅准备用于进一步工业加工，则只需提供除第 5.1(a)条款和第 5.1(d)条款以外的资料，资料可另附于销售相关文件中。

### 5.1 食品添加剂详细资料

- (a) 每一添加剂的名称均应列出。名称应具体而非通用，并应表明该添加剂的自然属性。如该名称在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清单已列为食品添加剂，就应使用该名称。其他情况下，应列出其通用或常用名称；若名称均不存在，应采用适当的描述性名称。
- (b) 如果其中含有两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应以清单形式列出所有名称。清单应按每一添加剂占包装容器内物质总重量的比例依次排列，重量比例最大的列在首位。如果添加剂使用所在国家对其中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用于一种食品时具有数量限制，应说明该添加剂的数量或比例以及/或充分的指示说明。

- (c) 对于食用香料混合物，不必给出混合物中每一种香料的名称。可采用通用术语“香料”，同时加以对感官特性的表述（如“苹果香料”）以及/或产品的来源。在表明产品来源时，通用术语可采用限定性词语，如依据 CAC/GL 66-2008，对天然香料采用“天然”一词；对合成香料采用“人工”一词，或酌情组合采用这些措辞。
- (d) 对于货架期不能超过 18 个月食品添加剂，必须标明截止使用日期，如：“保存期截止至……”
- (e) “用于食品”的标注或其他相似含义的说明应出现在标签的显著位置上。
- (f) 如配料是食品制备的一部分，应在配料清单中以比例递减的顺序加以标示。类别名称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 第 4.2.3.1 条列出的配料，应以适用的类别名标注；但是，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 第 4.2.1.4 条列为已知可致敏的食品或配料除外。

## 5.2 保存和使用说明

应提供有关食品添加剂保存方式和在食品中使用方法的充分说明。该说明可标注在标签上或销售所附文件中。

## 5.3 净含量

净含量的表示采用(a)公制或国际单位制或(b)英国常衡制，除非食品添加剂销售的所在国明确要求同时采用这两种度量衡制。表示方式如下：

- (i) 液体食品添加剂，以体积或重量表示；
- (ii) 固体食品添加剂，以重量表示；
- (iii) 半固态或黏性的食品添加剂，以重量或体积表示。

## 5.4 名称和地址

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商、包装商、分销商、进口商、出口商或销售商名称和地址均应标注。

## 5.5 原产国

- (a) 如不标注原产国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或欺骗，则应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国。
- (b) 当食品添加剂在另一国家经过加工并改变了其物理或化学性质，从事该加工的国家则应被视为原产国标注在标签上。

## 5.6 批次标识

每个包装容器都应标注用来识别生产厂家和批号的编码或文字。

## **6 强制性信息的表述**

### **6.1 通用**

按照本标准或其他任一食品法典标准之规定，消费者在正常条件下购买和使用时，标签上出现的说明均应清晰、醒目，清楚易读。图案、文字、印刷或图示不得遮蔽信息，信息颜色与背景色的反差应明显。标签上最醒目的印刷内容中，食品添加剂名称字体大小要合理。如包装容器外裹有包装，则包装上应标有必要信息，或标签信息能透过包装清晰易见，未被遮盖。通常，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和净含量应出现在标签显著位置，意在出售时展现给消费者。

### **6.2 语言**

表述第 6.1 条提及内容所采用的语言，必须是食品添加剂销售所在国可以接受的语言。如果原始标签上的语言不可接受，可采用含有以可接受语言表述的强制性信息的补充标签，不用重新贴标签。

## **7 对特定食品添加剂的附加或不同要求**

如某一特定食品添加剂的情况证明应纳入某一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本标准中的任何规定不得排除该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对标识提出的附加或不同的规定。

### **7.1 辐照食品添加剂**

经过电离辐照处理的食品添加剂，必须在标识上予以注明。

## **8 选择性标识**

### **8.1 通用**

任何有关食品添加剂的信息或者图案，如果既不会与强制性要求相冲突，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方面出现误导或欺骗消费者的情况，则可在出现在标识上。